

東北工礦企業 職工業餘療養所介紹

東北工人出版社 出版

東北工礦企業
職工業餘療養所介紹

東北總工會勞保部 編

東北 工人出版社 出版

(書031號)

東北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介紹

編者 東北總工會勞保部

出版者 東北工人出版社
(瀋陽中華路88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初版 (1—8,000册)

說 明

職工業餘療養所是東北區工礦企業中所舉辦的一種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它的目的是對廠礦中身體衰弱和有一定疾病的職工在不脫離生產的原則下進行早期的預防療養（適當的療養，一定的營養補助和必要的藥物治療），使其早日恢復健康或減輕和停止疾病的發展。從一九四九年創辦之後，在東北各廠礦推廣的結果，證明業餘療養所的舉辦，不但保護了職工身體的健康，而且保證了生產工作，提高了工人階級生產的積極性。而且，舉辦這種事業是較為易行的，不但適合目前國家的情況及條件且易於普遍地在一般廠礦中推廣。所以，職工業餘療養所這一事業在目前基礎上，跟着經濟的發展會不斷提高、擴大和發展的。爲了辦好職工業餘療養所，我們蒐集了東北區工礦企業在建立職工業餘療養所中摸索出的經驗和政府頒佈的關於職工業餘療養所設施的暫行辦法及管理上的條例，供工礦企業和各級工會在舉辦業餘療養所時的參考。其中，有關工作經驗的材料，尙係初步摸索中的經驗，還有待於今後工作中繼續提高。本書之編輯承東北人民政府勞動部與衛生部多方協助，僅此致謝。

目 錄

東北區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試行辦法.....	(一)
東北區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收容對象及出入所標準.....	(五)
東北區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療養常規.....	(一〇)
東北區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醫務工作暫行辦法.....	(一二)
東北區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伙食管理辦法.....	(一四)
東北區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食堂和廚房的管理辦法.....	(一六)
東北區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浴室設施及衛生管理規則.....	(一九)
★	
東北區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的介绍.....	(二一)
五二工廠職工業餘療養所的介绍.....	(三〇)
哈爾濱市職工業餘療養所的介绍.....	(四二)
鞍鋼職工業餘療養所如何解決多班制工人療養問題.....	(五一)
鶴西礦區職工業餘療養所怎樣做好經濟核算工作.....	(五五)
東北鐵路職工第十三療養所伙食營養管理工作的介绍.....	(五八)
東北鐵路職工第十療養所療養員韓恕臣療養方法及其作用的介绍.....	(六一)

東北區工礦企業

職工業餘療養所試行辦法

——東北人民政府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批准

東北人民政府勞動部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爲保護工人與職員的身體健康，減免疾病的發生與發展，以提高廣大工人與職員的生產積極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精神，結合東北區具體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實施勞動保險的企業單位，舉辦業餘療養所時，均應按本辦法辦理，並列爲該企業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一。

第三條：各企業行政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勞動保險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動保險委員會），應根據本企業工人與職員的疾病情況和現有經濟條件，舉辦業餘療養所。在舉辦時應將計劃書和圖表，分別逐級報請上級領導機關批准。並向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衛生部門和本企業上級衛生領導部門備案。

第四條：根據本企業工人與職員的疾病情況需要舉辦業餘療養所時，如因企業範圍較小，或因經濟條件所限制，不能單獨舉辦者，可聯合其他企業共同舉辦；或由地方工會負責，組織附近的企業單位聯合舉辦之。

第五條：業餘療養所，爲在業餘時間，收容身體衰弱（無傳染性之慢性輕疾患者在內）而仍在堅持工作，需要療養的工人與職員到業餘療養所中來，通過營養、精神療法爲主，藥物醫治爲輔的方針，經過短期療養達到恢復身體健康。

第六條：業餘療養所應採取以增進營養、規律生活、衛生教育、藥物治療四方面密切結合的管理方針。一切療養生活，均應以有利於更快地恢復健康爲主。並應研究貫徹下列各項規定辦法：

一、根據收容病症情況和實際需要，製訂合於營養標準的食譜。

二、逐步充實活潑愉快，新的文娛活動內容，使療養人員精神有所慰藉。

三、利用各種形式對療養人員，進行切合實際的衛生教育，以推廣羣衆性的衛生知識，達到積極預防的作用。但應禁止使用過多時間上課、開會。以保證療養者有充分的休息與睡眠時間。

四、根據疾病情況，給予必要地藥物治療。

五、加強精神療養，根據療養人員的情緒，組織必要的慰問，給予精神上更多的安慰。並告訴其如何養病，如何與疾病作鬥爭，提高療養信心。

六、研究療養員之生產、生活、環境衛生情況，提出可能改善的建議，供有關部門，予以適當改善。

第七條：療養期間，應注意療養人員的充分休息與睡眠，一般的應禁止加班加點與做夜班。

第八條：業餘療養所是更進一步密切結合生產，又有利於職工身體健康，並帶有積極預防性的療養事業。因此企業行政或資方與工會均應對此事業積極關心負責。爲了辦好這一事業，在具體業務領導上，企業行政或資方與工會經過協商規定由一方領導之。但原由企業行政或衛生部門領導者，仍由企業行政與衛生部門領導之。原由工會領導者，仍由工會領導之。爲了及時改進療養所的業務，可在一定的會議上或由業餘療養所的直接領導部門召集有關方面的幹部會議，進行研究。有關衛生保健事項，由企業衛生醫療部門和當地衛生部門負責，積極協助指導之。當地勞動部門，負責積極監督檢查之。

第九條：各企業聯合舉辦的業餘療養所，由各企業行政或資方與工會及當地工會、衛生部門共同組織管理委員會領導之。其日常業務委託當地工會勞保部領導，向管理委員會負責。

第十條：全體工作人員均在業餘療養所長的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一條：業餘療養所，應根據業務繁簡，適當配備工作人員：

一、行政方面：設所長一至二人（或兼任），指導員一人，會計、辦事員、炊事員、洗衣員等，根據收容人數多少配備。

二、醫務方面：在可能條件下，設專任醫生或由本企業醫務所或醫院的醫生兼任之。但必須設專任護士和衛生員從事護理工作。

第十二條：本企業的勞動保險基金，除保證勞動保險條例規定的各項開支外，其每月之剩餘部分，由本企業工會編造預算，呈請上級工會批准的手續，基本上用於本企業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開支之用，業餘療養所的經費開支，可在此範圍內適當調劑，其開辦費、設備費不足部分可由廠長基金開支或資方補助之。在幾個具體問題上，作下列規定：

一、房屋的調劑和修建費用，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責。

二、療養員在療養期間內所需醫藥費用，按勞動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甲項規定處理。

三、療養員在療養期間中的膳費，除本人每日負擔三分之一外，其餘部分，由勞動保險基金中補助之。

四、凡對本企業有特殊貢獻的勞動模範，及轉入本企業工作的戰國英雄的療養員，在療養期間中所需醫藥費、膳費，按勞動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甲項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業餘療養所，須有下列簡單設備：

一、休養室：設床、床頭桌、茶壺、茶碗、痰盂、小坐凳；

二、保健室：設各種簡單醫療器械、藥品；

三、文娛室：設收音機、大黑板、畫片、及其他各種不影響休養之樂器、玩具等；

四、閱讀室：設各種圖書、報紙、及通俗易懂的衛生書籍等；

五、更衣室：設衣箱、鞋箱、衣架等；

六、浴室：設淋浴、衣櫃等；

七、被服：設被、被套、褥、褥單、枕套、床單、襯衣、襯褲、外衣；

八、飯廳：設飯桌、凳子等；

九、廚房：根據收容人數多少，設炊具；

十、會客室：根據房屋條件酌設，並須設有適當的設備。

第十四條：業餘療養所，應根據出入所標準之病類，經業餘療養，在一定時間能恢復身體健康者，確定收容對象。

（出入所標準由東北人民政府衛生部研究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凡在實施勞動保險企業中工作的工人與職員，已取得正式廠籍並有權享受勞動保險條例規定的各項待遇者，均有享受業餘療養之權。

第十六條：凡企業中的勞動模範，及轉入本企業工作的戰國英雄，合於收容條件，與一般職工係同樣病症時，有享受業餘療養的優先權。

第十七條：凡患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精神病、癩病等病症，以及其他非經主要治療不能見效者，不應收容療養。

第十八條：工人與職員需要療養者，由本企業醫療所、醫院門診部（所）、工會小組或本人提出均可，但須經醫生詳細檢查，合於收容條件時，經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始得入所。凡醫師檢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收容。

第十九條：療養期間，一般規定為二個月，但在療養期間內，經醫生檢查確認無繼續療養之必要者，可縮短療養期提前出所。如確需延長者，可酌情給予延長療養期，但最多不能再超過一個月，三個月不能見效者，應予轉院治療。

第二十條：為使業餘療養所的工作不斷改進，更有利於療養者的早日恢復健康，各業餘療養所內應訂立各種制度，如：工作人員守則、療養守則、工作制度、會議彙報制度、獎懲制度等，全體工作人員和療養員均應切實執行。

第二十一條：各業餘療養所，應每季作出書面總結，由業餘療養所的直接領導部門逐級報告上級領導機關，並同時報送當地人民政府勞動和衛生部門備查。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宜處，由東北人民政府勞動部補充或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其解釋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勞動部。

東北區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 收容對象及入所標準

—— 東北人民政府 勞動部 衛生部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聯合頒發試行

甲、入所標準

一、輕症肺浸潤

- 1、用X光或用一般理學檢查，診定確爲陳舊性肺結核而仍能工作者。
- 2、經化驗檢痰（三次）確不含結核菌而爲關閉性結核患者。
- 3、無嚴重結核病狀且體質一般良好者。
- 4、血沈平均值在十五耗以下者。
- 5、近於平脈平溫者。

乙、出所標準

- 1、住所療養期間一般情況好轉者。
- 2、體重逐漸增加至三斤以上者。
- 3、血沈平均值在十耗以下者。
- 4、平脈平溫繼續在兩週以上者。

二、慢性支氣管炎

甲、入所標準

- 1、經X光檢查或一般理學檢查，確診爲不是肺結核者。
- 2、咳嗽輕微痰量不多又無臭味，不需積極治療的患者。
- 3、由於不良作業條件而引起之職業性支氣管炎患者。
- 4、體質一般較好，仍能工作者。
- 5、無呼吸道感染，近於平溫者。

乙、出所標準

- 1、住所療養一般呼吸症狀減輕或消失者。
- 2、精神愉快體重增加三斤以上者。

三、營養不良和貧血

甲、入所標準

- 1、患有夜盲症、乾眼病、壞血病等維生素缺乏患者。
- 2、續發性貧血但貧血原因已除去，血色素在百分之六〇到百分之七〇左右，仍能照常工作者。
- 3、面色蒼白瘦弱，食慾不振，但周身無其他病症者（如重症結核、癌瘤等）。
- 4、體質較好，近於平溫平脈者。

乙、出所標準

- 1、體重食慾逐漸增加。
- 2、一般症狀逐漸好轉。
- 3、血色素增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四、慢性胃腸炎

甲、入所標準

- 1、確診認為非由心、肝、肺、腎、血液疾病所引起以及非與胃潰瘍或胃癌瘤合併發生，而是單純性胃炎的患者。

乙、出所標準

- 1、確診認為無腸結核阿米巴赤痢，結核性腹膜炎，直腸繼發癌瘤等症，又非為心、肝、肺、疾病、胃潰瘍、胃痛、腸窄狹、移動性盲腸、乙字腸過長症、以及寄生蟲而引起之慢性腸炎與消化不良的患者。
- 2、因高溫，長期立業等作業條件而引起的職業性慢性胃腸炎患者。
- 3、食慾逐漸增進，胃腸症狀逐漸消滅，經用普食持續兩個星期亦不發生胃腸症狀者。
- 4、體重逐漸增加至三斤以上者。
- 5、有貧血的患者其血色素增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

五、神經衰弱及工作過度疲勞

甲、入所標準

1、每夜睡眠不安，且不足五小時者。

2、經常頭痛以致影響工作者。

3、記憶力不好。

4、精神恍惚。

5、身體疲乏。

6、體重減少。

乙、出所標準

1、每夜睡眠安穩且繼續五小時以上者。

2、頭痛減輕。

3、記憶力較佳。

4、精神情形轉佳。

5、擔任平常工作而不感疲乏。

6、體重增加三斤以上者。

六、慢性工業中毒

甲、入所標準

1、鉛、一氧化炭、石油精、三硝基苯及其他慢性中毒之輕症患者。

2、僅有疲勞倦怠，衰弱感食慾不振，頭昏、體重減輕，消化不良等之輕度症狀者。

3、經理學檢查確診爲慢性中毒之前驅症狀而不需積極醫療，經療養即能奏效者。

乙、出所標準

- 1、一般症狀好轉或消失者。
- 2、體重增加三斤以上者。
- 3、血色素增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

『注意』

1、凡確定收容對象時，應考慮以下兩項原則：

(1) 無傳染危險的患者。

(2) 不必經過治療，由於短期入所療養而能恢復健康的慢性病患者。

2、根據廠礦作業性質，療養所設備條件及收容能力，選擇收容對象時，可以斟酌執行，不必過於拘泥上項所列各種標準。

3、對於所規定之各項入、出所標準，不必拘泥於每一條，應當從全面着眼，凡適合上列兩項原則並考慮療養所的具體狀況，同時參考以上所規定的入出所標準，再作最後確定。

東北國工礦企業職工業餘

療養所療養常規

——東北人民政府
勞動部衛生部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聯合頒發試行

甲、一般常規

- 一、每日由工作處回所立即洗澡、刷牙換衣服。
- 二、盥洗後即靜臥於床上半點鐘，由保健員詢問本日在工作中發生有何不適，並對於肺浸潤等患者，進行檢溫檢脈，將結果記入日誌上，如設有醫師之療養所，可立即報告醫生妥為處理。
- 三、然後可到餐廳用晚飯。
- 四、吃飯時應細嚼緩嚥，以吃得舒適為宜。
- 五、飯後可到室外散步及休息約半點鐘，然後到俱樂部進行文娛活動。
- 六、在俱樂部參加娛樂活動，如下棋，打撲克等至多不得超過一個鐘頭。
- 七、於晚九時必須熄燈，入床確保八小時睡眠。
- 八、於入床之先，應洗臉、洗脚及刷牙，並養成排便習慣。
- 九、根據疾病需要，食譜中補以適應的營養食物。
- 十、每週量體重一次，進行衛生教育一次。
- 十一、在所療養，須遵守所內一般療養章則，嚴禁外宿、隨地吐痰、縱酒高歌等。

乙、特定常規（除一般常規所規定者外， 根據不同疾病所特別注意者）

一、輕症肺浸潤

- 1、清晨未起床之先，再檢一次體溫和脈搏，記入日誌內。
- 2、如體溫在攝氏三七·五度以上，當即延醫處理，並酌情簽寫假單。
- 3、每兩週檢查血沉一次。

二、慢性支氣管炎

- 1、每日除吃飯睡眠、沐浴刷牙、靜臥坐讀外，無論散步作業遊戲外出等必須帶口罩。
- 2、清晨未起床時，如檢溫在攝氏三七·五度以上，當即延醫處理並酌情簽寫假單。

三、營養不良及貧血

- 1、每週應檢驗血色素紅血球白血球各一次。
- 2、消化不良或輕度腹瀉時給與健胃劑。

四、慢性胃腸炎

- 1、保證禁酒，修補牙齒，除所內給與規定的飲食以外，不吃零食。
- 2、就餐前應先食酸性食物（如酸渣膏或酸菜），再開始用飯，食後應給與水果一個（蘋果或梨）。
- 3、吃飯當避免過冷過熱的飲食。
- 4、飯後即到室外散步（堅決反對食後靜臥或讀書看報）。
- 5、最初每日檢查大便形性一次，大便恢復正常時，每隔一星期檢查一次。
- 6、胃腸症狀偶發時，給與健胃整腸劑。

東北區工礦企業職工業餘療養所 醫務工作暫行辦法

—— 東北人民政府 勞動部 衛生部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聯合頒發試行

一、本辦法根據東北區職工業餘療養所（以下簡稱療養所）的方針與任務而制定。

二、療養所須設醫務人員（醫師、保健員）負責所內一般醫務工作。

三、療養所醫務人員在行政上受所長領導，業務上受該廠礦衛生機關指導。

四、療養所醫務人員得出席所務會議，並有表決權，得在會議席上提出改進所內醫務工作的建議及工作計劃和總結。

五、療養所醫務人員應進行以下各項日常工作：

- 1、檢查指導所內環境衛生。
- 2、向療養人員進行衛生宣傳教育。
- 3、定期檢查體重體溫。
- 4、觀察療養人員每日療養狀況。
- 5、進行必要的可能的醫療處置。
- 6、製定療養人員的食譜。
- 7、填寫工作日記和各種登記表格。
- 8、製定工作計劃和總結。